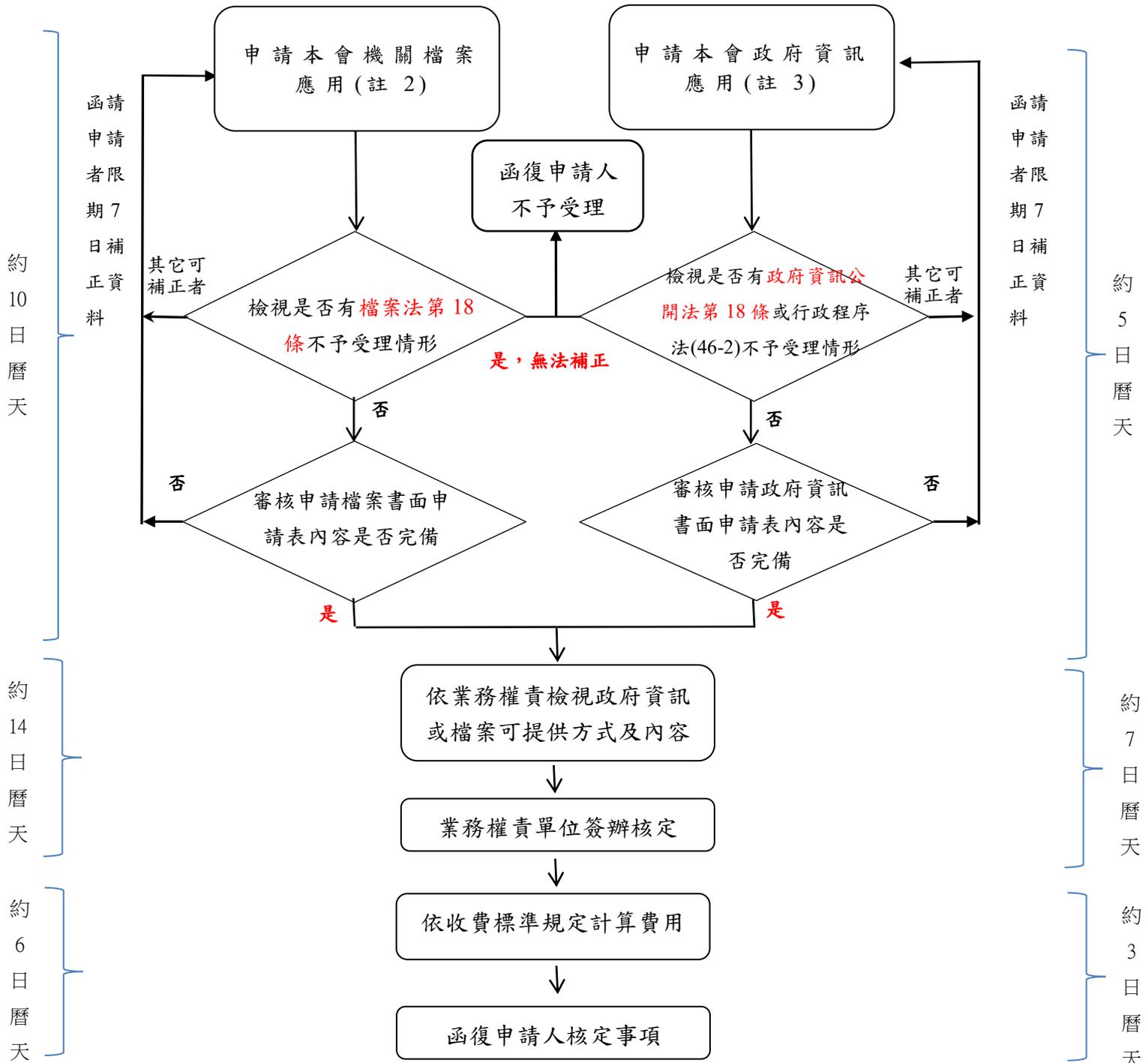


申請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應用作業流程圖

109 年 7 月 1 日製

公告處理期間：(1)申請本會檔案 30 日曆天(註 1)

(2)申請政府資訊 15 日曆天(註 1)



註 1：申請檔案必要時延長不逾 30 日曆天，申請政府資訊必要時延長不逾 15 日曆天，應通知申請人

註 2：屬本會檔案者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

註 3：屬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或政府資訊者，依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收費